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謝淑纓

電話：7995678#3027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shuy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93652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456272_109365253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學生或其家長持紙本三倍券繳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雜費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98883A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之常見問答辦理。
- 二、查前開規範所揭，學校學雜費均可使用紙本三倍券至學校繳納；學校等學雜費收取振興三倍券Q&A（如附件），教育部業公告於教育部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網址：<https://www.edu.tw/COVID-19/News2.aspx?n=B3FE3C150419CB9B&sms=1DEB941C85D91ED2>），請學校詳參並妥予配合辦理。
- 三、倘有旨案疑義，請逕洽經濟部「1988紓困振興專線」免付費專線。

正本：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實驗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均紙本)(含附件)



2020/08/25
18:07:30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